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0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0頁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馬曉娜女士
汪宏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璋先生
林聞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發行授權中。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汪宏音女士及林聞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馬曉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林聞深先生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林聞深先生自彼獲委任以來一直完滿履行其職務，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貢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有關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影響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僅為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的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修訂章程細則將令本公司更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而有助本公司改善其企業管治準則。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A)項決議案。本通函中文版所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版僅供參考。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無觸犯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項。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451,732,406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45,173,24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進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有關上升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於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附註）	3,348,585,361	14.91%	16.57%
趙悅冰（附註）	3,348,585,361	14.91%	16.57%

附註： 馬乾洲先生為趙悅冰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乾洲先生及趙悅冰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股份購回。

8. 股份的市場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025	0.019
九月	0.023	0.017
十月	0.019	0.015
十一月	0.018	0.016
十二月	0.018	0.01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17	0.014
二月	0.017	0.014
三月	0.016	0.013
四月	0.015	0.013
五月	0.015	0.013
六月	0.014	0.012
七月	0.013	0.01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2	0.0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娜女士（「馬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女士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其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之學士學位。她擁有逾18年中港兩地的項目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收購併購豐富經驗，涉及行業包括金礦、其他資源礦業、傳統製造業、高科技產業。此外，馬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馬女士曾參與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並與賣方一起工作。

馬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馬女士有權享有年薪1,6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馬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汪宏音女士（「汪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主修註冊會計師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汪女士現就讀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商學院共同設立的EMBA聯合學位。汪女士擁有豐富的審計、投資、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經驗。

汪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其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期間可由本公司或汪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汪女士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薪酬4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女士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汪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8）。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彼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9）。林先生現時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伙人。林先生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部門總監（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林先生為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及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現任股東及顧問。林先生亦曾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兼公司創辦人。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其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期間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薪酬3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之報告；
2. (a) 重選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汪宏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聞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4. 續聘長青暉勝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規限下，因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當日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8.(A) 動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第2條

- i.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聯繫人士」；
- ii. 於釋義「股本」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iii. 於釋義「本公司」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指任何董事，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本公司」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v.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普通決議案」，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對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vi.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特別決議案」，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仔細所賦予修訂權力度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該案；

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vii. 於釋義「年度」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指定交易所規定所載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刪除現有2(h)條中「。」，並以「；及」替代：

ix. 於現有2(h)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訂章程細則，惟新訂章程細則所載者除外」。

(2.) 第3條

i. 刪除整條現有第3(1)條，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04元股份。」

ii. 刪除整條現有第3(2)條，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iii. 刪除整條現有第3(3)條，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給予財務資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第8條

刪除現有第8(1)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4.) 第9條

刪除現有第9條「視乎法例，任何優先股可被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以一可定日期或由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若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須以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所定條件和方式被贖回。」。

(5.) 第10條

- i. 於現有第10(a)條句末插入「及」；
- ii. 刪除現有第10(b)條段末「；及」，並以「。」替代；
- iii. 刪除整條現有10(c)條。

(6.) 第16條

- i. 於緊隨現有第16條首句「或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蓋有印章的複製本」；
- ii. 於緊隨現有第16條首句後加入以下內容：

「本公司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7.) 第51條

刪除於現有第51條緊接「以廣告方式發出」前的「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並以「任何」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第59條

刪除現有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於全體股東參加的大會上合共代表全部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9.) 第63條

刪除現有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可能協定之彼等中任何一人，或倘無法達成有關協定，則出席的所有董事選擇的彼等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其願意擔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可能協定之彼等中任何一人，或倘無法達成有關協議，則出席的所有董事選擇的彼等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由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提出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第66A條

刪除現有第66A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2.)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3.)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4.)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5.)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6.) 第73條

將現有第73條緊隨「倘票數相等」字樣之後的「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17.) 第74條

- i. 將現有第74條第一句緊隨「任何一位聯名」字樣之後的「持有人」字樣刪去並替換為「持有人」；
- ii. 於現有第74條第一句緊隨「優先者所投之票」字樣之後加入「持有人」字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第75條

- i. 將現有第75(1)條緊隨「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可投票」字樣之後的「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 ii. 將現有第75(1)條緊隨「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之後的「於投票表決時」字樣刪去；
- iii. 將現有第75(1)條緊隨「或續會」字樣之後的「或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19.) 第80條

- i. 將現有第80條第一句的「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視為有效」字樣刪去；
- ii. 將現有第80條第二句的「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20.) 第81條

將現有第81條第二句緊接「對任何修訂投票」字樣之前的「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字樣刪去。

(21.) 第82條

將現有第82條緊隨「或續會」字樣之後的「或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22.) 第84條

- i. 現有第84(2)條第一句「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字眼之後加入「，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字眼；
- ii. 現有第84(2)條第二句「，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之前加入「如獲准進行舉手表決，」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第86條

- i. 刪除現有第86(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7條召開大會及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期限任職或（如並無股東釐定）根據第87條任職的股東將選舉或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其職務空缺。」

- ii. 刪除現有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可膺選連任。」

- iii. 刪除現有第86(5)條中「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字眼。

- iv. 刪除現有第86(8)條全文。

(24.) 第87條

刪除現有第8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於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25.) 第88條

完全刪除現有的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6.) 第92條

刪除現有第92條中第三句緊接「為董事」前的「我們」，並替換為「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第103條

刪除現有的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28.) 第104條

刪除現有第104(4)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有效力。」

(29.) 第115條

刪除現有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即視為已適當地向該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第118條

刪除現有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1.) 第122條

刪除現有第122條，並以下文新條文代替：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32.) 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第127(1)條緊隨「本公司包括」後的「一位」，並替換為「至少一位」；
- ii. 刪除現有第127(2)條緊接「的方式進行」前的「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並替換為「董事可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33.) 第145條

- i. 於現有第145(1)(a)(iv)條緊隨「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
- ii. 於現有第145(1)(b)(iv)條緊隨「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
- iii. 刪除現有第145(2)(a)條緊接「(a)或(b)分段」前的「第(2)段」，並替換為「第(1)段」。

(34.) 第153條

刪除現有第153條內所有出現的「財務報表概要」，並替換為「概述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第160條

刪除現有第160條最後一句緊隨「核數師應披露此事」後的「此事」，並替換為「此事實」。

(36.) 第161條

於現有第161條第二句緊隨「以上任何方式」後加入「網上刊登除外」。

(37.) 第164條

刪除於現有第164條緊接「傳真或電子」前的「電報或電傳」。

(38.) 第166條

刪除現有第166(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8.(B)「動議於上文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之前多項修訂及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並按於大會提呈的形式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至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馬曉娜女士及汪宏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及林聞深先生。

本通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